



DORÉ'S
ILLUSTRATIONS
多雷·插画世界



字里行间
图文馆

失乐园

PARADIS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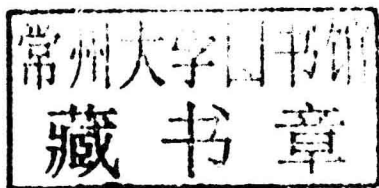
〔英国〕约翰·弥尔顿 著 〔法国〕古斯塔夫·多雷 绘 朱维之 译

DORÉ'S
ILLUSTRATIONS
多雷●插画世界

失乐园

PARADISE LOST

[英国] 约翰·弥尔顿 著 [法国] 古斯塔夫·多雷 绘 朱维之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失乐园：汉英对照 / (英) 弥尔顿 (Milton, J.) 著；(法) 多雷绘；
朱维之译。—南京：译林出版社，2013.7

(字里行间图文馆)

书名原文：Paradise lost

ISBN 978-7-5447-3963-4

I. ①失… II. ①弥… ②多… ③朱… III. ①叙事诗—英国—近代—汉、英
IV. ①I561.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125974号

- 书 名 失乐园
作 者 [英国] 约翰·弥尔顿
插 图 [法国] 古斯塔夫·多雷
译 者 朱维之
责任编辑 王振华
特约编辑 赵洁园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，邮编：210009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
开 本 787×1092毫米 1/16
印 张 30
字 数 363千字
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447-3963-4
定 价 49.80元
-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译本序

弥尔顿的生平

约翰·弥尔顿(John Milton, 1608—1674)是十七世纪英国最著名的诗人、思想家、政治家和政论家,是欧洲十七世纪进步文化的基石,十六世纪和十八世纪两股思想洪流之间的过渡人物,即文艺复兴运动最后的殿将和启蒙思想的最初启发者。他从小受人文主义的教育,反对封建礼教,反对不彻底的英国宗教改革,被称为宗教改革的改革者,同时他又鼓吹自由、平等、博爱,强调弑君无罪论,被称为启蒙思想的先驱者。

文艺复兴时期是近代欧洲文明的序幕,十七世纪英国革命是近代文明的第一幕开场。弥尔顿是序幕中最后上场,而在第一幕里担任主要角色之一的人物。他是诗人、学者,同时又是革命的实践者,在新旧思想的搏斗中,他是一个冲锋陷阵的斗士,虽然在战斗中成了双目失明的残废者,仍是心甘情愿的忠贞斗士。许多诗人、戏剧家在王权复辟后变节投降,而弥尔顿却屹立不动,在困苦艰难中吟出三大诗作——《失乐园》、《复乐园》和《力士参孙》,显示其崇高的风格,垂辉宇宙。诚如诗人雪莱所说:“弥尔顿巍然独立,照耀着不配受他照耀的一代。”革命导师马克思也说他“行动光明磊落”“出于同春蚕吐丝一样的必要而创作《失乐园》”。李义山“春蚕到死丝方尽,蜡炬成灰泪始干”这两句诗,很可以移用在弥尔顿身上。

弥尔顿的生平和著作可以分为初期、中期、晚期。初期和晚期以诗为主,中期以散文为主。

一六〇八年十二月九日,弥尔顿生在伦敦一个繁华区。他的祖父、父亲也叫约翰·弥尔顿,祖孙三代同名。祖父住在牛津郡,是热诚的罗马天主教教徒,一个忠诚的卫道士,但父亲却热心于宗教改革,反对天主教会,改宗信仰新教,做了清教徒,被迫离开家庭,独自到伦敦去谋生,后来做了金融界的公证人,收入丰裕。他爱好文艺,既是古典文学

的学者，又是著名的音乐家，有创作的乐曲留传下来，在音乐史上占一席之地。诗人弥尔顿幼受庭训，一生喜爱音乐，兼为诗人和学者。他在家庭教师托玛斯·杨的教导下，不但深受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，还把它推进一步。杨是思想进步的人士，反对国教会的主教监督制度，曾于一六四一年和其他四人联名发表了一个小册子，出版后引起轩然大波，赫尔主教等出来给以猛烈的反击，展开激烈的论战。弥尔顿站在老师方面，为文参加战斗。

弥尔顿从小就好学，从十二岁起，经常开夜车，绝少在夜半以前就寝。因此，他的视力很早就弱，四十多岁就失明了。他十五岁进圣保罗学校，勤奋地学习拉丁文和希腊文，后来又学希伯来文，并开始试译《旧约·诗篇》。那时，他最亲密的朋友是意大利人狄俄达替，狄父为旅英名医，叔父在日内瓦当神学教授，曾将《圣经》译为意大利文。狄不幸早死，诗人于一六三八年游意大利时听到噩耗后，十分悲伤，于归途中特取道日内瓦，走访他的叔父，还为他写了一首著名的拉丁文悼诗《哀达蒙》（达蒙和匹提埃是希腊传说中一对生死与共的挚友），诗情深切。一六二四年四月，弥尔顿进了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，于一六三二年六月受硕士学位。

诗人在大学时，不喜欢那些充满封建经院式逻辑的课程，常和他的顽固导师发生冲突，甚至决裂，离校回家，在家里耽读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著作和古典戏剧。后来回校复学时，学校当局为他换了导师，按时完成学业。可见他在青少年时代就思想进步，厌恶封建的旧思想，并且严正不阿，富于反抗性。他在学期间特别喜欢拉丁文学，在学生时代就写了多篇拉丁文的诗歌和七篇拉丁文演说辞。他在基督学院时还有“基督淑女”的绰号，因为他容貌清秀，心地纯真无邪，举止文雅而严肃。起初，有些孤高，落落寡合，后来逐渐赢得师友们的尊敬。

他初期的诗歌有清新如出水芙蓉的风格。如一六二九年五月一日写的短诗《五月晨歌》：

晶莹的晨星，白日的前驱，
她舞蹈着从东方带来娇侣，
百花的五月，从绿色的怀中撒下
 金黄色的九轮花和淡红的樱草花。
 欢迎，富丽的五月啊，你激扬
 欢乐、青春和热情的希望；
 林木、树丛是你的装束，
 山陵、溪谷夸说你的幸福。
我们也用清晨的歌曲向你礼赞，
欢迎你，并且祝愿你永恒无边！

其诗句的明澈，犹如五月的花晨。同年十二月，他于二十一岁生日写的《圣诞清晨歌》三十一节，每节八行，是弥尔顿最初的杰作，也就是他的成名作。原文音调清脆，风格明净，充分表现作者的天真无邪，和平快乐的心胸和积极的生活态度，哈拉姆^①说它是英语文学中最美丽的作品之一。例如：

五

寒夜深沉，万籁静止，
这时候，光明的王子，
 开始在地上作和平的统治。
风儿带着异样的静寂，
频向众水接吻细细，
 向温厚的海洋私语快乐的消息；
海洋也忘记了怒号，
和平的羽翼孵伏着驯服的波涛。

六

群星们都深深惊奇，
凝眸注视，长时伫立，
 他们的眼光都向一个目标看齐，
虽然清晨全部的光辉
和太白晨星，都命令他们引退，
 他们仍徘徊依恋，不忍离弃岗位。
依然循着轨道，放出光明，
直等救主亲自来临，下了散队的命令。

七

黑夜的荫翳已开，
让路给白昼进来，
 太阳自己却姗姗地不敢贸然上台；
他为羞惭而掩面，
因他较弱的火焰，
 不如这世界新点着的光辉那样鲜艳；

这是个更大的太阳，
不是他原来的光座和火轴所能承当。

二六

太阳还未起床洗脸，
云霞帐子，红如火焰，
 他的脸颊枕在红润的波涛上面。
阵阵夜影，脸色发青，
成队开进地狱的关门，
 每一个带足镣的幽魂都躲进坟茔。
身穿黄裳的嫦娥仙侣，
追随夜马，辞去月官，高处的琼楼玉宇。

这样玉洁冰清的诗句，掷地可作金声，出于一个二十一岁的青年的手笔，三百五十年来传诵不衰。

一六三〇年，他写了《莎士比亚碑铭》，发表在《莎士比亚戏剧集》第二对折本（1632）的卷首。这首诗是最早肯定莎士比亚的天才和价值的文字之一。比他更早的只有生在莎翁同时代的本·琼生评莎的诗篇（1623）。弥尔顿写道：

我的莎士比亚，他的遗骨自有光辉，
何必我们累月经年辛苦雕成的纵横石碑？
他那神圣的衣冠遗物，用不着高冢，
何必筑起金字塔，尖顶高耸星空？……
因为，比起你那一泻千里的天才，
这些笨拙的艺术就黯然失色。……

一个二十二岁的大学生有这样的眼力，评定死去不久的一个戏子的作品为天才之作，可见他的文学修养已经很高。

他接着写了假面诗剧《科马斯》（1631—1632），一六三四年首次演出。该剧涉及善与恶的斗争问题，歌颂高贵纯真而坚贞不屈的品格，对于争自由的胜利信心。科马斯是酒神巴克斯和女妖赛栖所生的儿子，放荡不羁，出没于森林之中，引诱路人喝下他那气味芬芳的魔酒，变成兽面人身的怪物。某小姐和两个兄弟为了从内地奔赴父亲的就职典礼，经过那个森林，小姐被诱去，但坚贞不屈，没有喝下魔酒，终于被两个兄弟借助神力，

从魔窟中救出。剧中的科马斯不是个强暴的恶棍，而是俊美逸乐的登徒子，用温柔的花言巧语引诱女性，洁身自好的小姐坚决不肯上当，婉言辞绝他的酒浆。作者以保住处女的纯真和贞操为善和美的化身。这种美和善是作品歌颂的对象，也是作者一生所讴歌的崇高品德的象征。

一六三二年，他修毕大学本科和研究生的课程，得了硕士学位。按父亲和校长的意思，安排他进国教会去做牧师，他本人原先也有这个想头，但他后来发现国教会的贪污腐败，便十分厌恶，不愿同流合污，决心放弃教会的职务，宁愿回家自修。他父亲也同意这个决定。他先在伦敦的东郊哈默史密斯住到一六三五年，然后在温莎附近的霍顿乡间别墅中专心修业、静观，要把文学、历史和哲学各门学问以及各种艺术融会贯通，冶为一炉，做一个练达的通才。所以他时常进城去买些数学、音乐的书籍。在这乡居的六年中，他竟成了博览群书、学究天人的大学者，既继承了希腊、罗马的古代传统，又发扬了希伯来、基督教的中世传统，把文艺复兴思潮更推进一步，同时也把宗教改革推进一步。那时期，他写了《欢乐的人》和《沉思的人》两首姊妹诗篇，反映他的思想真实情况——古代传统和中世传统的结合和发展。结合点是发扬人文主义，充分肯定人生，歌颂天真的农民在大自然中劳动，怡然自得；瞻仰高人逸士在静观中俯仰于天地之间，目见苍松翠柏，绿水青山，云月相辉映的壮丽雄伟，耳闻莺歌燕语，钟声琴韵和着山水之清音，感到人生的无限乐趣。即使有忧郁袭人，也可以促进悲天悯人，参透常理。在他的思想中，古希腊明快的哲理和基督教沉思忧郁的教义两相融合。这是欧洲从文艺复兴以来两结合思潮最明显的例子。在这时期中，他酝酿一首长篇史诗，准备写一部惊人的杰作，基本上不写短诗，只于一六三七年，听到同学好友金·爱德华的溺海死耗，借用希腊牧歌的形式写了一首哀悼的歌辞《黎西达斯》，该诗哀悼的抒情不及《哀达蒙》那么深切，却突出人生意义和生死之谜。诗中表达的思想鲜明，写得很深刻。全诗有两个思想的高潮：一、认为吟咏清辞丽句不足为荣，要以全部生命贡献给祖国和全人类为荣；二、当时的教会贪污腐败，应当彻底摧毁。诗在结束时获得思想上明朗的胜利，最后一行，明显地表露：

明天他奔向清鲜的树林，新的草地。

这表示他的诗歌风格即将转变，要为事而作，为时而写，不再是单纯天真的吟咏。《黎西达斯》是弥尔顿前后期诗作的过渡作品，被许多评论家誉为英语文学中最杰出的作品，也有人说是纯文学中最完善的作品，因为它一字一句都响着宏大的乐音。

意大利之游(1638—1639)是他修业时期的结业旅行。他在母亲逝世后一年，得到父亲的同意，去欧洲大陆访问文化的名胜古迹，主要是意大利的佛罗伦萨、罗马、那不勒斯等名城古刹。他访问文化古迹之外，还访问了当时的诗人、音乐家，写拉丁文诗歌和

意大利文诗歌，跟他们酬和。他的拉丁文诗歌，在英国不大受赏识，但在意大利却声名大噪，得到很多的鼓励，温暖他的心，滋长他的自信。他还特地访问了当时的大科学家、大思想家伽利略，衰老、疾病、失明、软禁，都不能使伽利略退却投降，这给诗人以极大的鼓舞。伽利略的天文望远镜给诗人以诗情的启发，激发他的惊人想象力。

正当他在那不勒斯计划往西西里和希腊去旅游时，忽闻祖国政治风云骤变，斗争激烈，便中止远游而整装作归计。他说，正当祖国的同胞为自由而斗争时，我却逍遥游于国外是可耻的。这次旅行的结束就是他前期生活和诗作的结束，中期的开始。

弥尔顿在一六三九年七月回到英国，以多年的修养和志向，决定从此把毕生精力贡献给祖国的革命事业。一介书生，革命事业从哪里开始呢？他审时度势，认为当从教育、宣传着手。他在伦敦租了一座房子办起私塾，第一批的十几个学生中有他的两个外甥（菲力普·爱德华和约翰）。宣传教育工作，除招生教学外，更快更有效的方法是发行政论小册子。弥尔顿的中期很少写诗，除了十几首十四行诗以外，几乎完全搁起诗笔，而倾注主要的才力于政治斗争，写政论散文。

十七世纪的英国革命也和文艺复兴的反封建一样，和宗教改革分不开。任何改革必须先从教会开刀。弥尔顿认为当时英国的宗教改革不彻底，许多地方和罗马天主教妥协，主教掌握大权是主要的弊病；教会中雇佣的牧师只向钱看，腐败不堪。他写了几篇攻击教会的小册子，主要矛头对准主教掌权制和陈旧的仪式。一六四一年写的《论英国教会的教规改革》，第二年写的《论教会机构必须反对主教制》，是其中最主要的。

一六四二年，弥尔顿三十四岁，在个人生活上起了一个波澜。他和牛津郡一个乡间贵族的女儿结婚，她名叫鲍威尔·玛利，还是个不懂事的十七岁少女。论年龄，只有他一半大，虽然很美丽却很任性，喜欢吵吵闹闹，不喜欢夫家的清静、严肃；加以诗人忙于写政论文章和学校教学，极少时间和她亲热，陪她游玩。她不甘寂寞，过了一个月，趁回娘家走亲戚的机会，便一去不回了。他写了几封信给她，不见回信，派人去请也受到冷淡。他对于妻子的背离，虽然心里不高兴，但不记仇。过了两年，玛利回来了，直奔到他的跟前，祈求原谅。诗人不但接受了她，还在一六四六年，因为她娘家毁于战火，便迎接她全家人来住一年之久。破镜重圆后的玛利为他生了三个女儿，一六五二年生第四胎时死去。

英国政府在一六四一年放松对出版的压制，言论稍稍自由。但在一六四三年，长期国会又压制出版。诗人便拟了一篇《论出版自由》，以学者和诗人的全部热诚，向国会演说，慷慨陈词，洋洋四万言，引古证今，说服力很强；虽在当时收效甚微，但它影响极为深远。一六九五年，英国政府放弃对出版的压制；一七八八年，法国大革命前夕，米拉博发表了政论文《论出版自由，仿弥尔顿》，一出版就卖光，后来又重版了几次，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时期，弥尔顿的论文被译成俄文，不管沙皇警察怎么干涉都不能阻止大量发行。

一六四五年，他暂时放下论战散文的写作，而整理编印他前期的诗作。暴风雨后，他又暂时回到他初期那晴朗的、天真可爱的诗歌气氛中去。

一六四九年二月十三日英王查理一世被处死后两个星期，弥尔顿的政论小册子《论国王和官吏的职权》出版了，他认为君主和群臣不过是受人民的委托而治理国事；真正的权柄应该操在人民手里，人民有权处置暴君，甚至可以处死他们。政论出版后一个月，诗人被聘为新成立的国务院的外文秘书，从此一心为共和国的革命事业贡献全部力量。同年十月用拉丁文写了著名的文章《偶像破坏者》，驳斥王党主教高登伪造的文书《圣王的肖像》，以死去的国王查理一世的自述口气，谎说他是一个虔诚、有道的君王，妄想挽回民心。弥尔顿在文中对此加以猛力的反击，用事实揭露他的谎言，并且说，一个民族在解放之后，在勇敢而刚毅地除灭了暴君之后，还想要这样的暴君回来，那就是奴隶成性，下贱得像畜生，不配享受他们大声疾呼的自由，只配被领回原来被奴役的地位去。

一六五一年，他当了共和国新闻《政治导报》的监督主编，以进步政论家的姿态出现于欧洲国际舞台上。亡命于荷兰海牙的查理二世，想尽办法去联合大陆的君主们，要他们出来干涉英共和国。特别卖力的法国路易十四和他的廷臣们，除纠同荷、西、葡等国去武装干涉之外，还在思想战线上大肆进攻。当时欧洲大陆上最有国际声望的大学者沙尔马修，受了查理二世的收买，用拉丁文写了一本小册子《为国王声辩》，拥护君主专制政体，谴责英共和国的“弑君”之罪。那小册子的宣传力量很大，影响国际舆论，对共和国极为不利。当时弥尔顿虽已一目失明，医师警告他需要休息，否则双目都得失明，但他认为责无旁贷，为了争取自由，挽救革命的危机，宁愿牺牲自己的视力，去跟这个全欧最大的反动学者作激烈的笔战。他尽自己的才力和学力，旁征博引，热情喷薄地用纯熟的拉丁文写了《为英国人民声辩》一书，十五万字，驳倒了论敌的一切观点，而且严厉批评了对方的卑劣人品。小册子一出，轰动了全欧洲，他们对这新成立的共和国竟有如此博学深思而能文的大学者，大为惊异。当时沙尔马修在瑞典女王克里斯汀的宫廷中，备受尊敬和优遇，这一下遭到弥尔顿的揭露和驳斥，大失面子，便悄然离开宫廷。他恼羞成怒，搜索枯肠，准备反驳，做最后的挣扎，竟于一六五三年一命呜呼了。有人说，这场笔战如此激烈，竟忙瞎了弥尔顿，气死了沙尔马修。

沙尔马修死后，敌营中出来继续作笔战的是摩路。弥尔顿于是写了《再为英国人民声辩》，把垂死阶级的苍白论点驳得体无完肤。总之，两篇《声辩》赢得了国际思想战线上的大胜利。

一六五六年，弥尔顿娶了续弦夫人嘉德玲·伍德科克，一个年轻而温柔的女子，恩爱极深，但好景不长，婚后仅十五个月就死于产褥。诗人为她写了一首著名的十四行诗：

我仿佛看见了我圣洁的亡妻，

好像从坟墓里回来的阿尔雪丝蒂，
由约瑟的伟大儿子送还给她快乐的丈夫，
从死亡中被抢救出来，苍白而无力。
我的阿尔雪丝蒂已经洗净了产褥的污点，
好像圣母一样，保持原来的纯洁；
因此，我也好像重新得到一度的光明，
毫无阻碍地，清楚地看见她在天堂里，
全身穿上雪白的衣裳，跟她的心地一样纯洁；
她脸上虽然罩着一层薄纱，但在我幻想的眼里，
那是光的薄纱，她身上照射的爱、善和娇媚，
再也没有别的脸，比这更加叫人欢喜。
可是，啊！当她正要俯身抱我的时候，
我醒了，她逃走了，白昼又带回我的黑夜。

诗人续娶时已经两目失明，从来没有看见过她，但在梦中却看得很清楚。这首十四行诗是他唯一关于男女爱情的抒情诗，如此纯正真挚，映衬着高尚的品格。

一六五八年，克伦威尔死后，形势急转直下，反动势力猖獗，准备迎接王党复辟。一六六〇年，王权复辟，给弥尔顿带来重大的灾难，国会的头头们都被绞死了，连克伦威尔的尸体都被从坟墓里拖出来受绞刑。弥尔顿虽然没有被绞死，但他二十年的劳绩都付诸东流。没有失去的是他的创作精神和对革命前途的信念。他受过逮捕、关禁、抄家，财产充公，著作被烧毁，其他文人都纷纷改变风向，只有弥尔顿岿然不动，用他写诗的彩笔斗争到底，树立革命者的崇高品格。他的意志坚强，至死不屈的光辉形象永远留给后人。

他的晚期(1660—1674)生活基本上还算是平静的，他的困难是经济拮据、失明、痛风、跟两个女儿的摩擦、敌人的监视等。在这最后的十四年中，除吟诗、编书之外，唯一的大事是他的第三次结婚(1663)，娶的是一个温柔的年轻女子伊丽莎白·米歇尔，她后来为弥尔顿遗孀居达半个世纪之久。一六六五年伦敦瘟疫流行时，全家曾迁到白金汉郡的圣贾尔斯居住，那住屋，现在成了弥尔顿博物馆。

弥尔顿晚年的创作，可说是夕阳无限好，余霞散成绮，光辉闪耀在三大诗作里。他虽然双目失明，二十四小时都在黑夜中，但如蜡炬成灰，光照百代。他的晚年生活虽然贫困，但很有规律：夏季早晨四时起床(冬季则是五时)，在早餐前，先听读一段希伯来文的圣经，然后沉思默想。早餐后吟诗，口授给助手们听写，一直到中午十二时。午餐后散步一两小时，在庭院中俯仰徘徊，欣赏花香鸟语，想象中的夜莺，永远为他歌唱。

晚上朗诵所写的诗行，九时抽一斗烟，喝一杯水就寝。构思多在夜间进行。他的文娱活动主要是音乐，有时弹风琴，有时拉提琴，有时放声歌唱。他的歌喉嘹亮，唱腔很美。他吟诗口授时，因为痛风，一脚搁在椅子的扶手上。听写的人是他的外甥、朋友们和学生们。国内外来访的客人很多，因为他是笔战中战胜沙尔马修的英雄，名满全欧。当时有名的诗人如德莱登和马卫尔等也时常出入他的家门。他常于风和日暖时，在庭院中放好茶几座椅，和来访者畅谈古今人物和诗文的得失。

一六七四年十一月八日（有的说是十五日，相差一星期）星期天的深夜，诗人静静地与世长辞了。

他在晚期完成的三大诗作：《失乐园》（1667）、《复乐园》（1671）和《力士参孙》（1671）是他事业的顶点。他多年来有三个愿望：一是编一部拉丁文大辞典，二是写一部英国历史，三是创作一部史诗。第一个愿望没有完成，编辞典那种繁杂的工作，对于一个瞎子来说困难是不可想象的，但他编了一部《拉丁文典》。第二个愿望只写了六卷的《英国史》，写到诺曼的征服为止。第三个愿望却超额完成了，就是三大诗作。

《失乐园》等三大诗作

《失乐园》无疑是弥尔顿最伟大的诗作，和荷马的《伊利亚特》、维吉尔的《埃涅阿斯纪》、但丁的《神曲》同为西方世界少数不可企及的史诗范例。

《失乐园》首先是写人类最初演变的史诗。它的题材是借用《旧约·创世记》第二、三章的神话故事。故事是这样的：

耶和華上帝用尘土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，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，他就成为有灵的活人，名叫亚当。上帝说：亚当独居不好，要为他造个配偶帮助他。于是使他沉睡，取下他的一条肋骨，用以造成一个女人，名叫夏娃。亚当很喜欢她，说：“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”上帝又立一个伊甸园子，把人安置在那里，吃园中的果子。园中只有分别善恶的智慧树果禁止食用。

上帝所造的万物中蛇最狡猾。魔王撒旦寄身于蛇，对女人说：“上帝知道你们吃了这分别善恶的果子眼睛就明亮，和他一样能知道善恶。”女人见那树的果子又好看，又可爱，吃了又有智慧，就摘下来吃了，又给丈夫吃。二人果然眼睛明亮，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，便用无花果树的叶子编作裙子。天起凉风，上帝在园中行走，二人赶紧藏到树林中去，不敢见他的面。上帝问男的在哪里，回答说赤身露体，害怕见他。问他是否吃了禁果，他说是女人叫他吃的，女人说是蛇叫她吃的。上帝对蛇说：“你做了这事必受咒诅，你要

用肚子走路，终身吃土；女人的后裔和你的后裔世代为仇，他们要伤你们的头，你们要伤他们的脚跟。”对女人说：“我必增加你怀胎和生儿的苦楚。你丈夫必管辖你。”又对亚当说：“你必终身劳苦，汗流满面才得糊口。”上帝为二人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。又怕他们吃生命树的果子永远活着，便把他们赶出伊甸乐园。

这个采自《圣经》的故事是《失乐园》情节的第一主线。它的第二主线是撒旦的历史，是诗人根据《启示录》想象出来的。“撒旦”是“敌对者”的意思。在这个天地创造之前，他原来是天上的天使长，地位极高。有一天，天神宣布立神子为诸神之长，统摄天国的政事，诸神都得服从他。正在天庭歌舞庆祝的热闹声中，天使长心怀不满，便和最亲信的部下别西卜暗中商量，召集号称千百万天使军的三分之一徒众，聚集在北方高耸的自己的宫殿前，向他们演说鼓动。说诸神来自自由自在，这回权力都被新贵夺去了，我们将受束缚，必须屈膝折腰，百依百顺，这样的屈辱生活，我们能忍受吗？暴风雨般的演说词，使听众屏息注目。其中只有一个名叫亚必迭的天使挺身而出反对，他的发言遭到满场叛党的讥笑；他眼看诸神对撒旦的演说腾起喝彩的巨浪，谋反的趋势不可挽回，便振起纯白的羽翼，飘飘然蹴云雾而离开魔宫。

撒旦以为用突然袭击的战术可以一举而功成，不料神军早已严阵以待，两军遭遇，满天的刀光剑影，犹如大雪在上空纷飞。撒旦不敌，退而休养，并想出一种新式武器，用铁制成大炮，使神军在战场上吃尽苦头。天神见此情景，就叫神子带着雷电出征，鹏翼遮天，战车塞路，雷声隆隆，把叛军的新式武器碎为微尘，魔众被逼退到天庭的一角，天门外是广漠无边的大混沌界，下面是无底深渊，撒旦的大军全部滚落深渊火湖。

撒旦坠入火湖，醒来时见身边躺着的是别西卜，便对他说，胜败是战争中的常事，我们的斗志不死，可以夺回天权。商量定了，大魔王的号令一下，百万叛军便纷纷起来列队，听他关于重振军威的训言。于是在深渊中大兴土木，筑起巍峨的“万魔殿”，另立王国。

魔众在万魔殿中开会讨论对策，会议中争论得很久，有的主战，有的主和，有的主张积聚金银财富，建设地狱中的天国。最后副王别西卜说：听说天神在混沌中创造了一个新天地，于其中安置一个新的族类——人类。我们可用计策引诱人类走我们的路。在那儿占领新世界而拓展我们的新疆土。诸魔见有一线希望而喜形于色。接着便讨论怎样去探明真相，由谁去冒这个大险。撒旦见大家都不愿或不敢去冒险，便挺身而出，自言身为南面，责无旁贷，愿一身独自远征，去踏遍大千世界。于是他独自出发，凭智巧，冲出地狱的大门，飞渡混沌界，找到了新造的人间中那伊甸乐园，托身于蛇，用花言巧语诱人吃食禁果，使夏娃和亚当犯了天条而被逐出乐园。

这时地狱大门内的女魔“罪”和她的儿子“死”等候很久了，不闻撒旦的消息，便在混沌界上筑一大石桥，若横天之虹，用以通往人间。桥筑成时，撒旦也回来了，互相

祝贺。

撒旦扬扬自得地回到万魔殿去向诸魔讲述自己的劳绩，正待一阵喝彩之时，只听得啾啾声充满整个殿堂，大小天使都变成大蛇小蛇，堆积如山，发出恶臭。

《失乐园》这两条故事情节主线，说明两个主题思想。亚当失去地上乐园的主线，说明人类从不识不知的原始社会采野果过活的自然生活，进入生产劳动的文明社会的历史过程。这种进步必须依靠知识和劳动。亚当夫妇偷吃的正是“知识树”的果子，他们在乐园中就已养成劳动的习惯，走出乐园以后，更须靠劳动养活自己和积累财富。亚当说：“劳动养活自己有什么不好呢？懒惰是更坏的事。”“我将从此出发饱求知识，满载而归。”整个世界放在他们的面前，二人手携手，踏上漫长的征途。他们向伊甸告别，不觉滴下惜别的眼泪，但很快便擦掉了。

撒旦失去天上乐园的主线，说明宇宙间本身就有正反相对、矛盾的两种势力存在，人类历史上也反复出现变革斗争的流血事件，出现失乐园的悲喜剧。诗人自己所生活的英国十七世纪就是这种历史时代，在长诗中得到了折光反映。这条主线也是诗人自己的革命热情和人民愿望的写照。

在史前的神话中，早有主神和他的反对派，有杀父弑君的原型。希腊古老的神话中，第一代天神乌拉诺斯被自己的小儿子克洛诺斯所推翻，第二代天神克洛诺斯又被他的小儿子宙斯所推翻。宙斯虽称众神之父，也有神敌普罗米修斯同他作对。希伯来神话中有耶和华和神敌撒旦冲突并掀起火战。撒旦在《旧约·约伯记》中是神子之一，当了巡按使，在地上往返巡视；在《浮士德》中为靡非士特，一个否定的精灵；在《失乐园》是个革命的领袖。别林斯基在《一八四七年俄国文学一瞥》中深刻地挖掘了这部作品的意义。他说这部好作品是时代的产物，即使作者不是有意在作品中描写一六四八年的革命，却也在不知不觉中反映了那个时代的革命精神。特别是在骄傲而阴沉的撒旦的形象中，写出了敢于和权威抗争的崇高的精神境界。

两条主线的交叉点是撒旦引诱亚当夫妇偷吃禁果的经过。撒旦反抗斗争失败后的愁情和亚当夫妇被判罪刑后的愁绪，都流露出英国人民和诗人自己的苦闷。在弥尔顿看来，神话、传说、历史，都一样表现时代的精神，英国十七世纪时代的革命精神和历史上一切变革时代都有相通之点。撒旦和亚当的失乐园，都是人间历史上反复出现的严峻时代的反映，诗人生活的英国历史正是这样的时代。

长诗中亚当、夏娃的形象，在犯罪的前和后是有变化的。犯罪后知道了羞耻，知道了人生的苦恼，产生了种种哲学思想，竟能体会到“对有信念的人，死为永生之门”。但在犯罪前，是一对不识不知、天真无邪的原始人，亚当像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阿波罗那样健美，夏娃像司美的女神阿芙洛狄忒般娇秀：

两个高大挺秀的华贵形象，
……他被造成机智而勇敢，
她却柔和、妩媚，而有魅力；
……

他们在青草地上，丛林荫下，
一道清澈的泉水旁边坐下来，……
他们并坐，斜倚在花团锦簇的
柔软的堤上，顺手采摘枝头鲜果。^②

撒旦的形象也有很大的变化，在《失乐园》第一、二卷中是个高大的革命者的风度，有勇有谋，又有不屈不挠的毅力。虽被打入地狱深渊之下，仍桀骜不驯。他的体态魁伟，声音洪大。他在地狱里演说时，使整个地狱响起了回声。他有坚强意志，不怕失败，不气馁，他说自己有——

不挠的意志、
热切的复仇心、不灭的憎恨，
以及永不屈服、永不退让的勇气，
还有什么比这些更难战胜的呢？^③

但从第三卷以后，撒旦的形象逐渐变得矮小，终于变成蟒蛇或大龙，便很难得到人类的同情。在第五卷末，他与其说是起义的首领，倒不如说是反革命复辟时王党的魁首。特立独行的、忠诚的亚必迭，敢于反对他，不肯附逆，俨然独对千万之众，同他们决裂。亚必迭这个形象是弥尔顿特别创造的，明里反对撒旦的造反，暗中却象征诗人自己对抗王党的反革命复辟，岿然不群。这是弥尔顿的隐蔽讽喻，为了完成这篇“冒险的歌”，不得不用这种障眼法。

《失乐园》是在极端恶劣的环境下写成的，在敌人的严密监视下，只能用隐蔽的讽喻，流露满腔的革命热情。例如第七卷 24—28 行，说自己虽然落了难，却仍引吭高歌，不啻哑沉默，骂尽复辟王朝的黑暗和世态的炎凉。接着又这样说（30—33 行）：

乌拉尼亚呀，愿您继续眷顾我的歌，
为我寻找适当的听众，哪怕不多。
但要远远地驱逐野蛮的噪音，
驱逐巴克斯和他那些纵酒之徒。

慨叹事易境迁，许多人丧失了革命的立场，他的知音愈来愈少了，但他愿为少数知音歌唱，有朝一日，撒布在他们心中的火种会复燃。同时，他又嘲骂了复辟王朝统治下的文风下劣，纵酒荒淫的叫嚣噪音，非远逐不可。又如第十二卷 485 行起的一段，借天使长之口，痛骂当时教会的主教、牧师为“残暴的群狼”等等，例不胜举。

史称十七世纪英国革命为清教徒革命，因为它有两个目标，在政治上推翻封建的君主专制，在宗教上清除教会的腐败，所以革命的领导权便历史地落在清教徒身上了。弥尔顿是革命的大思想家，在政治革命方面，他是十八世纪启蒙思想家们的“老前辈”（恩格斯），在宗教改革方面，他的中期论文说得很具体。但在他的晚年，写《失乐园》的同时，用拉丁文写了《基督教教义》一书，企图改造清教神学，用以符合他的革命理论，这样就不能不产生矛盾——革命热情和冷静的神学思想之间的矛盾。在神学上，上帝是公道的，但他的革命热情却使他把撒旦写得有声有色，并在道德上胜过他的上帝。诗人布莱克说：“弥尔顿成了魔鬼党而不自知。”

《复乐园》是一六六五年着手写，第二年完成，一六七一年出版的。弥尔顿曾把刚完成的《失乐园》给贵格教派的青年托玛斯·艾尔伍德看，他看后建议再写一部《得乐园》，诗人受了启发而作《复乐园》，一六七一年与剧诗《力士参孙》合成一册出版，这两个作品都是密切结合诗人自己的生活遭遇和强烈的政治倾向性，尤其是后者，除但丁外无有其比。例如参孙一出场便自叹命运不济，受尽敌人的虐待之苦，特别是瞎眼，给他以无穷的痛苦，借参孙的口，抒发诗人自己的情怀。当参孙想要自杀时，又借合唱队的歌词，诉说英国反动王权复辟后革命者所遭到的折磨。

《复乐园》的题材取自《新约·马太福音》第四章 1—11 节或《路加福音》第四章 1—13 节。故事很简单，说耶稣在约旦河受了约翰的洗礼以后，圣灵引导他去旷野，禁食四十天，受魔鬼撒旦的试探，不为所动，反而锻炼得更成熟了。弥尔顿以此为恢复乐园的象征。《复乐园》虽说是史诗，但故事少而戏剧体裁对话多。全诗的梗概是这样的：撒旦化装成老农夫对禁食四十天后的耶稣说：“你若真是神子，可以把石头变成面包。”耶稣一眼识破对方的伪装，并揭穿他，他便消散于稀薄的空气中。第二次，他趁耶稣正饥饿时，采用了盛饕诱食的方法，诱食的花招失效，改用金钱，也被拒绝了。撒旦又用荣誉为饵，领他到一座高山顶上，远眺东方古国如巴比伦、亚述等国都城的豪华、军容的威武，劝他早日即大卫的王位，也被斥退了。当时犹太正处于罗马与安息两大帝国之间，必须利用一个反对另一个；他自愿做说客，到安息去游说，联合起来共攻罗马，救同胞于水火之中；耶稣识破他的用心，又申斥了他。魔鬼又引他到了山上，指给他看罗马帝国宫廷的富丽堂皇，但危机四伏，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把它夺过来给跪拜他的人，意在要对方向他屈膝。耶稣严厉地痛斥他，叫他退到后边去。最后，魔鬼改用希腊的光辉文化来引诱他

入迷，希望他把兴趣移到文化研究上去，忘记济世大业，也被驳斥了。撒旦见一切物质的、精神的诱饵都无效，便用暴风雨来威胁他，结果，也无效。他见利诱和威胁都失灵，便自认失败。但他心犹未死，最后，带他上圣殿的最高塔尖上，叫他跳下去，若是神子，天使会来接住他，不致受伤。耶稣最后一次叱骂撒旦，叫他滚开，自己在塔尖上站起来，被天使的队伍接到一个美丽的山谷中，展开天上的筵宴与乐舞，庆祝乐园的恢复。

为什么这么简单故事就算是恢复乐园呢？照基督教的说法，耶稣是第二亚当，只有他降生为人，替罪牺牲，死而复活，然后恢复乐园；诗人却不那样写，只写他在各种试探面前经得起考验便是恢复了乐园。第一亚当经不起试探而失去乐园；第二亚当经得起考验，便复得乐园。因为诗人亲身经历革命的低潮、反动王朝的复辟、旧势力的猖獗，许多文人学士、诗人艺术家都受不住试探，纷纷转而投降，去歌颂反动王权的战胜自由、民主；只有弥尔顿巍然独立，光照一代。《复乐园》是树立革命气节、革命道德的丰碑。史诗中的英雄耶稣的形象就是诗人自己。据说诗人自己喜欢《复乐园》更甚于《失乐园》，因为在革命低潮中，它更有积极意义。革命人难免遭受挫折，贵在能不失节。

剧诗《力士参孙》的题材取自《旧约·士师记》第十三到十六章的参孙故事。“士师”是古希伯来人未有国家和国王之前部落联盟的元首。士师的职务是对外领导军事斗争，对内判断案件。当士师的不仅要有武勇，也要有智谋。参孙不仅是个孔武有力的大力士，且是一个有深谋远虑的战士，是智勇双全的斗士。他的主要敌人是从海上入侵的非利士人，他在战斗中屡建奇功。他的失足处是娶了异族的女子，并泄露了秘密，把自己力气的根源在于头发这个秘密告诉了妻子大利拉。她本是一个非利士的妓女，千方百计哄骗参孙说出秘密，致参孙被剪去头发，被缚，挖去双眼，戴上脚镣手铐，关在牢里服苦役。后来他的头发渐渐又长了，恢复了力气，非利士人便想在他们大庆节日的宴会中，叫他去表演技艺，给朝中的文武百官和民众取乐。他当然不愿意干这样耻辱的事，但他又想，何不趁此机会报复一下。他在敌人酒酣饭饱之后玩耍各种技艺，最后，两手挽住大厦的两根支柱，用尽平生力气一拉，大厦轰然倒塌下来，压死敌人统治者文武百官，自己也同归于尽。

《力士参孙》的主题也是革命气节和革命风格的树立。参孙虽曾一度失足，落入最悲惨的命运，但他的斗志未消，一有机会便献出生命做壮烈的牺牲。

参孙的形象和遭遇更加和诗人自己相像。二人都是不屈的斗士，都是双目失明，在敌人监视之下过着穷苦的生活，都斗志坚强，至死不变。诗人虽然没有与敌同归于尽的戏剧性壮举，但他十四年如一日，用有限的残生，吟诵三大诗作，表现崇高的风格，作为十七世纪英国革命的大丰碑，赢得后人无穷的景仰。

弥尔顿诗歌的风格，前后期显然不同。前期多短诗，清新秀丽，发展文艺复兴时期的诗风，表现诗人心灵的美——天真无邪。《五月晨歌》《圣诞清晨歌》《科马斯》《欢乐